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大气环境处（室）〕合同〔2026〕年5号

项目名称：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分包3扬尘源
遥感）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分包3扬尘源遥感）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每月利用遥感技术对全市工地、裸地和干散物料堆场等进行空间定位和覆盖覆绿情况分析，对重点遥感数据辅以无人机现场核查，形成问题清单（包括卫星影像图、经纬度、所在街镇和位置描述、无人机航拍图），并对江北新区、各区防尘到位率进行统计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服务期满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12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2 服务地点：南京市。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六、交付和验收

乙方依据项目需求每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月报，项目服务期满后汇总提供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青李
印文

乙方全称（盖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